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服务站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4-P-30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2月26日对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服务站”）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新塘街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1.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肖融。

3.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5.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6.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止至2024年2月26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280,000.00元（含上期购买服务费用转入72,715.45元），未拨入服务经费120,000.00元。

说明：依据2023年1月5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与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的《关于新塘街社工服务站未按比例使用项目经费的协议》，新塘街社工服务站2019年2月1日-2020年1月31日协议期人员费用支出1,487,284.55元，低于项目经费总额2,400,000.00元的65%，差额为：72,715.45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税【2018】13号）的要求，双方经沟通协商，针对（上述）未按比例使用项目经费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退还新塘街社工服务站2019年2月1日-2020年1月31日年度项目人员费用差额共¥72,715.45元整，转入下一期购买经费。在新塘街社工服务站2023年2

月1日-2024年1月31日年度项目经费¥2,400,000.00元中（一次性）扣减费用¥72,715.45元给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二、新塘街社工服务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 经查验，社工服务站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社工服务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社工服务站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2. 经查阅社工服务站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社工服务站有制定社工服务站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服务站的经费预算表”。

（2）社工服务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二）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服务站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1. 社工服务站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2. 社工服务站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有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旻明审字（2024）第 002 号】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春瑞税鉴字（2023）125 号】。

三、新塘街社工服务站人员配备情况

（一）岗位设置情况

1. 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

2.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服务站工作人员。

（二）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社工服务站配置财务人员 1 名，监管社工服务站财务。

1.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刘淑余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赵瑟茵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社工服务站财务人员简泳鹏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新塘街社工服务站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服务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服务站（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服务站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

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

社工服务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 社工服务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2. 财务制度规定：服务经费支出 1000 元以内，由项目主任审批；1000-2000 元以内，由总干事审批；2000 元以上，由理事长审批。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1.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服务站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2.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服务站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

规范。

五、新塘街社工服务站会计核算情况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期（末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877,771.73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8.24%，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19.51%。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572,399.45 元；（12 个月工资 1,327,349.45 元，补偿金 245,050.00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70,612.28 元；

3. 公积金支出 34,760.00 元。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316,595.79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3.19%，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67.48%。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9,00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0.79%。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8,000.00 元, 其中: 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8,000.00 元【开票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盈火处处社会服务发展中心 (督导老师: 陈程 4,000.00 元, 林钊灏 4,0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11,000.00 元 (其中: ①2023 年 5 月 30 号凭证, 培训费 6,0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莲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②2023 年 12 月 32 号凭证, 培训费 5,0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凌游贸易有限公司)。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34,721.88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5.61%。

(1) 长者服务支出 24,848.12 元 (其中: ①2023 年 3 月 58 号凭证, 支付 2 月外展活动物资-月刊设计、印刷 3,8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其中: 长者服务分摊 1,900.00 元, 核心服务分摊 1,900.00 元]; ②2023 年 7 月 16 号凭证, 支付长者领域外展活动物资-月刊设计、印刷 3,8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奇宏广告设计工程部; ③2023 年 9 月 39 号凭证, 支付长者项目中秋节探访活动购月饼 1,792.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萝岗区红飞果品食品店; ④) 2023 年 11 月 23 号凭证, 支付长者项目月刊 3,8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21,474.05 元 (其中: ① 2023 年 7 月 17 号凭证, 支付青少年电动车安全活动物资-宣传页 1,7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奇宏广告设计工程部; ②2023 年 9 月 50 号凭证, 支付青少年项目月刊 3,8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③2023 年 12 月 39 号凭证, 支付两性人际交往活动物资-雨伞 1,3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

州市黄埔区力水成文具用品经营部；④2023年12月40号凭证，支付“心灵相约，健康同行”活动物资-纸巾1,990.0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力水成文具用品经营部；⑤2024年1月32号凭证，支付项目月刊3,800.00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3)家庭服务支出9,467.89元（其中：2023年9月51号凭证，购绘本1,575.00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4)核心服务支出13,345.31元（其中：①2023年4月49号凭证，支付核心项目月刊3,800.0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奇宏广告设计工程部；②2024年1月22号凭证，支付外展活动月刊3,800.00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5)重点服务支出3,697.32元；

(6)特色服务支出12,780.40元（其中：①2023年5月34号凭证，支付5月特色项目项目外展月刊物资3,800.0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奇宏广告设计工程部；②2023年11月22号凭证，故事征集活动物资-纸巾1,990.00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③2024年1月31号凭证，社区治理推广活动物资故事集3,000.00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7)党建服务支出32,299.79元（其中：①2023年7月9号凭证，支付党建端午送粽活动物资-粽子3,992.0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广年兴日用商店；②2023年11月21号凭证，支付重阳节活动背景墙设计安装印刷9,340.00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③2024年1月28号凭证，支付感恩同行，为老服务在身边宣传活动背景板及舞台地毯

7,8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④2024 年 1 月 29 号凭证, 支付感恩同行, 为老服务在身边宣传活动帐篷展架 3,62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⑤2024 年 1 月 30 号凭证, 支付微心愿活动背景板 1,26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8)宣传费支出 16,809.00 元 (其中: ①2023 年 4 月 47 号凭证, 购环保袋 2,89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奇宏广告设计工程部; ②2023 年 9 月 48 号凭证, 购买环保袋 2,89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③2023 年 9 月 49 号凭证, 购买成果册 4,65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④2023 年 12 月 33 号凭证, 外展宣传月刊 3,8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62,873.91 元, 占服务总经费 6.79%。

(1)办公费耗材支出 25,961.95 元 (其中: ①2023 年 3 月 57 号凭证, 付打印机超印费 1,952.08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兴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②2023 年 4 月 44 号凭证, 购买硬盘、口罩、打印纸等办公用品 1,934.4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爱华建材经营店; ③2023 年 7 月 15 号凭证, 购买文件盒、水笔、U 盘等办公用品 2,421.9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爱华建材经营店; ④2024 年 1 月 20 号凭证, 购买成果手册 1,8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电话费支出 1,500.00 元;

(3)保洁费支出 33,000.00 元;

(4)水电费支出 85,811.80 元(开票单位: 广州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快递费支出 562.91 元;

(6)交通费支出 4,258.25 元;

(7)维修费支出 9,442.00 元 (其中: ①2023 年 4 月 45 号凭证, 付空调修理费 3,754.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爱华建材经营店; ②2023 年 4 月 46 号凭证, 监控维修 3,32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爱华建材经营店; ③2023 年 7 月 11 号凭证, 办公室玻璃维修 1,6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陶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网络费支出 2,337.00 元。

(三)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53,736.11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4.74%,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98.40%。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工资支出 175,407.68 元;
2.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社保支出 30,602.10 元;
3.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公积金支出 8,089.25 元;
4. 税费支出 139,637.08 元。

上述社工服务站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28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548,103.63 元, 结余金额 -268,103.63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106.17% 。

综上所述,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91.43%,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47%,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78.24%,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14.74%,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七、余额的合并情况（2019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

根据《穗师查（2023-P-108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实际余额31,524.81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15,744.72元，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余额15,780.09元）。

第二年协议期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实际余额4,599.18元（其中：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余额4,599.18元）。

第三年协议期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56,680.00元。

第四年协议期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62,042.20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161,954.58元，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余额87.62元）。

第五年协议期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268,103.63元（不含未拨入的120,000.00元）。

（二）社工服务站从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126,617.44元（不含未拨入的120,000.00元）。

八、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

（一）协议期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4.34%，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 的要求。建议按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规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要求执行。

（二）协议期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78.25%，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 的要求。建议按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规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要求执行。

九、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合格。

十、协议周期（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结束情况的说明

〈一〉协议期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3-P-108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68,475.19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5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5.00%，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24,255.2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4.34%，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44,219.91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34%，实际结余额 31,524.81 元。

〈二〉协议期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1-P-218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

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95,400.82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579,189.1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5.80%，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7,018.3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29%，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48,382.4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52%，实际结余额 4,599.18 元。

〈三〉协议期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2-P-132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56,680.00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713,664.6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1.40%，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97,705.5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7.40%，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58,974.4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96%，实际结余额-56,680.00 元。

〈四〉协议期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3-P-108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237,957.80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571,412.2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5.48%，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878,045.4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8.25%，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59,912.3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实际结余额 162,042.20 元。

〈五〉协议期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3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已收到 2,280,000.00 元，未拨入服务经费 12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

支出 2,548,103.63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877,771.7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8.24%，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194,367.5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1.43%，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53,736.11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74%，实际结余额-268,103.63 元（不含未拨入服务经费 120,000.00 元）。

附件：

1. 新塘街社工服务站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新塘街社工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新塘街社工服务站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新塘街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新塘街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附表四）
6. 新塘街社工服务站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7. 新塘街社工服务站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8.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2 月 26 日